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5年12月份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105年宜蘭區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增進宜基地區廉政志工交流

P.3

案例宣導

一、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7953號
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P.6

二、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

P.9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復興航空加速
妥處消費爭議

P.12

廉政小漫畫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該怎麼辦？

P.15



廉政看板

105年宜蘭區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增進宜基地區廉政志工交流

為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及技術，並增加宜蘭與基隆地區廉政志工交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於105年11月16日舉辦「基隆宜蘭地區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透過共同參與訓練，凝聚廉政志工向心力並增進廉政服務品質，提升志工運用整體效能。

105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課程表(宜蘭區場次)			
時間：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			
地點：宜蘭縣政府消防局-5樓多媒體會議室			
時間	內容	時程	主持人/報告人
0910-0930	報到	20分鐘	
0930-1020	廉政志工網站介紹與實務	50分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政風室周娟汶主任
1020-1030	休息	10分鐘	
1030-1200	攝影實務 (照片拍攝技巧與製作)	90分鐘	羅東社區大學 林育德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60分鐘	
1300-1430	故事腳本(劇本)撰寫	90分鐘	醜小鴨劇團 蔡基城老師
1430-1500	意見交流	30分鐘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1500-1730	參訪活動 (幾米公園/幸福轉運站)	150分鐘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1730-	賦歸		

廉政看板

105年宜蘭區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增進宜基地區廉政志工交流



課程規劃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政風室周娟汶主任、羅東社區大學林育德老師及醜小鸭劇團蔡基城老師分別講授廉政志工網站介紹與實務、攝影實務(照片拍攝技巧與製作)及故事脚本(劇本)撰寫，並由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廖常新處長與志工朋友進行溝通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



廉政看板

105年宜蘭區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增進宜基地區廉政志工交流

課程結束後安排志工朋友們參訪幾米公園與幸福轉運站，鏈結宜蘭在地風情，使廉政志工體驗文創、公益、觀光及藝術相互連結「多元共生」宜蘭核心價值。



案例宣導

一、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
第17953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事實概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甲、乙、丙...等38人分為○○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國民中學員工，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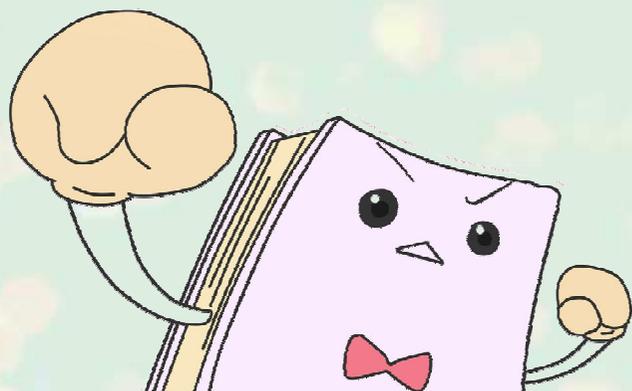
甲等38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

案例宣導

一、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 第17953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事實概述

嗣後甲等38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1萬6,000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95萬904元。



案例宣導

一、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7953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判決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38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

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9月27日偵查終結，認甲等38人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38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案例宣導

二、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

事實概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移民署A收容所甲所長於某日16時至翌日11時指派偵防車往返OO市，辦理私務，另於隔月某日夜間6時後，使用偵防車返回其住所，未填寫派車單逕將公務車做為休假後私人用途使用。

該所乙科員駕駛偵防車於夜間7時返家，並於9時再駕駛偵防車接送其子返家。

懲處（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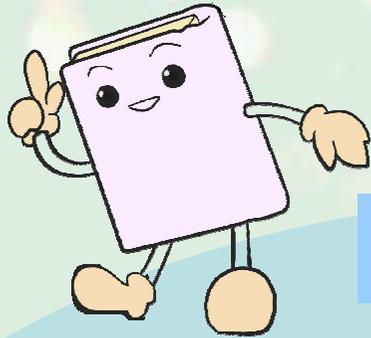
甲、乙兩人公車私用違反規定，經考績會決議，甲申誡2次，乙申誡1次。

案例宣導

二、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

相關法條

- (一)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二)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5款：「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緩急核派，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
- (三)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8款：「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 (四)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47點第2款第5目：「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私用公務車。」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甲為機關所長，理應建立模範、以身作則，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
2.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得不償失。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復興航空 加速妥處消費爭議

發布日期：105-11-24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有關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興航空)停航致生損害消費者權益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05年11月23日日召集復興航空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開會研商，並達成共識如下：

- 一、復興航空已開設之申訴專線不易接通，且退費時間(45日)過久部分，復興航空承諾增設申訴專線，增加人力處理持信用卡消費之消費者臨櫃刷退程序。此外亦將研議縮短退費之期間等。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復興航空 加速妥處消費爭議

- 二、另為縮短消費者申訴之處理時效部分，復興航空已承諾對地方政府消保官受理並逕送該公司之申訴案件妥為處理，行政院消保處亦將定期追蹤後續處理結果。
- 三、據復興航空表示已設立之新臺幣(下同)6億元之信託專戶，其適用之範圍包括消費者(旅行團之團客及自由行旅客)全額退票之金額約4億多元，及其他因本案衍生之額外交通費及食宿費等之損失約1億多元(例如自行另購機票之價差及延誤行程所衍生之食宿)，惟是否足夠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密切注意，並適時為必要之處置。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復興航空 加速妥處消費爭議

行政院消費處再次呼籲消費者，儘速辦理退票事宜，倘有衍生額外交通費及食宿費用之損失，也請檢附相關單據(例如另購機票、訂房紀錄、住宿費用等)向各地方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申訴。

最近手機簡訊、網路(如FB、Line等)都在瘋狂流傳「柿子和優酪乳、優格等乳酸菌食品一起吃會產生劇毒」的訊息，這是真的嗎？

- (1) 柿子富含單寧酸，而優酪乳等乳酸菌食品富含蛋白質，學理上單寧酸容易與蛋白質凝結成塊，同時食用會相互影響，不易消化吸收，造成腸胃不適，甚至會引發腸絞痛的症狀。請民眾不必過度擔憂，只要適量及分開食用，可避免腸胃負荷。
- (2) 單寧酸普遍存在於食物中，除了柿子之外，茶、葡萄、番石榴、山楂等也都富含單寧酸。
- (3) 因此不僅僅是優酪乳，只要是富含蛋白質的食物，如：海鮮、雞蛋、乳製品及豆製品等，若同時與富含單寧酸的食物一起食用，都可能會導致腸胃不適，建議民眾分開食用。

資訊來源：衛福部食藥署食藥關謠專區

廉政小漫畫——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該怎麼辦？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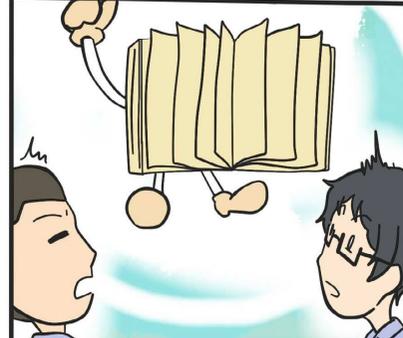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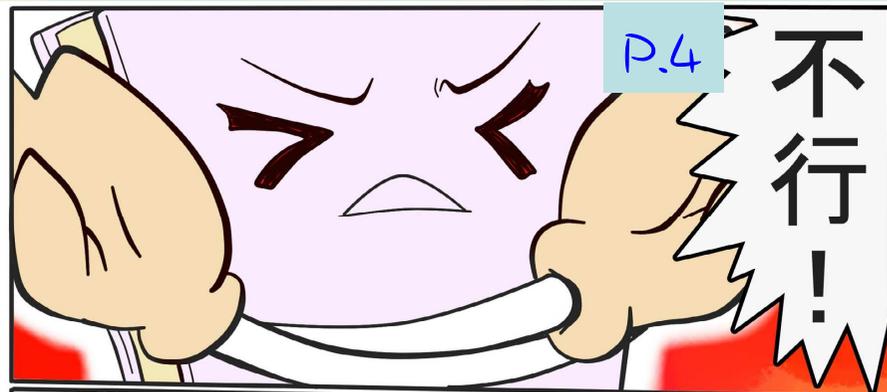
P.1



P.2



廉政小漫畫——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該怎麼辦？¹⁶



P.5



〈小提醒〉

缺乏合法的手段 就算達成長官交付任務或
得到績效 也一定會損害到民眾或公眾的權益

切勿為了提高公務上績效
而捏造事實 害人害己

還沒立大功
就先鑄大錯

另刑事訴訟法規定
公務員
因執行職務
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為告發喔！

廉政小漫畫——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 的事該怎麼辦？

